

附件: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丑)

序号	申报时间	债权人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确认金额(元)				确认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1	2016/8/16 、 2017/1/12	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433,052.87	412,483.80	20,569.07	-	423,023.90	412,483.80	10,540.10	-	10,028.97	-	10,028.97	-	《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关于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应依法缴纳国家税款的告知函》、《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关于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涉及海关税款债权缓税利息问题的函》。	债权本金412483.80元予以确认;缓税利息按照《企业破产法》第46条规定计算至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受理之日即2015年8月25日,部分确认,确认金额为10,540.10元。	部分确认,为税款优先债权。
合计			433,052.87	412,483.80	20,569.07	-	423,023.90	412,483.80	10,540.10	-	10,028.97	-	10,028.97	-			